

# 中国特色的国际合作观 ——毛泽东时期中国准联盟外交战略探析

孙德刚

**【内容提要】**本文基于中国外交部解密档案和其他资料，考察了毛泽东时期中国特色的国际安全合作模式——准联盟外交。受统一战线思想、中国国家利益、安全威胁认知及美苏对抗态势的共同影响，中国的准联盟外交战略旨在获取外部战略资源，可大致分为与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准联盟外交、与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和与西方国家的准联盟外交三个阶段。经济和军事援助是中国开展准联盟外交的主要手段，首脑外交是辅助手段。中国的准联盟外交战略巩固了新中国政权，提升了中国的国际地位，但由于其忽视合作机制的作用，当中国和准盟友国内、国际形势发生变化时，准联盟外交往往随领导人意志的变化而出现波动并最终走向消亡。另外，中国领导人对国家安全威胁与利益的判断常常受意识形态的影响，且过于强调经济援助而不是互利合作，导致建立在经济援助之上的准联盟外交所获取的战略收益常被支付的高额援助所抵消。

**【关键词】**中国外交 准联盟外交 国际安全 安全战略

**【作者简介】**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外交战略几经变化，大致可分为毛泽东时期的战争与革命时期（1949-1976年）、邓小平时期的改革开放时期（1977-1989年）、江泽民时期的多极化起步时期（1989-2002年）、以及新时期的和平、发展与合作时期（2002年至今）。新中国成立后20余年里，中

---

本文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准联盟外交与中国安全战略研究（批准号07CGJ003）”的阶段性成果，并受教育部“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国一方面强调“一边倒”，另一方面强调独立自主。在两极体系下，中国外交战略的重点是维持民族自立与巩固社会主义政权。<sup>①</sup>由于联盟外交需要缔约国让渡主权、重新分配战略资源，因此，毛泽东实际上在结盟与中立之间摸索出了第三条道路，在外交中紧紧抓住机遇，不失时机地与苏联以外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民族独立国家以及西方国家分别开展了更加机动的准联盟外交，体现出毛泽东时期中国安全合作的务实性、灵活性与实用性。

## 一、准联盟外交：中国特色的国际合作观

西方的联盟外交由来已久，主要是指主权国家在正式安全合作协定基础上开展的以军事对抗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合作，如美国围绕北约、美日、美韩、美澳新联盟所开展的联盟外交。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等人除与苏联结盟、开展一定限度的联盟外交外，总体上奉行不结盟原则。但是，在不结盟外交原则之下，中国实际上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与特定成员开展了心照不宣的安全合作。这种安全合作关系没有军事联盟协定作为载体，不同于西方的联盟外交，而是通过非正式安全协定开展安全合作，如友好合作条约、谅解备忘录、联合声明、联合宣言等，凸现了中国特色的国际合作观——联合而不正式结盟。目前国内外学者尚未从外交学理论的角度对这类特殊的安全合作类型作深入研究。

本文将毛泽东时期中国与特定对象国的双边或多边非正式安全合作机制界定为“准联盟”(Quasi-Alliance)，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实体在非正式安全合作方针之上形成的持久性或临时性安全管理模式。准联盟外交就是国家领导人运用准联盟安全管理模式开展的外交协调与合作。准联盟中的“准”有“半”、“次”和“非正式”之含义，特殊关系、未签订盟约的联盟、事实上的联盟、心照不宣的联盟、非正式联盟、临时联盟、流动性联盟、意愿联盟等，均系准联盟的表象。<sup>②</sup>准联盟外交的界定主要依据以下判定标准：1、从外交主体来看，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行为体，通常是主权国家或类似实体；2、从外交动机来看，这些行为体具有共同或互补性战略目标，从而具有共同

<sup>①</sup> Judith E. Kornberg and John R. Faust, *China in World Politics: Policies, Processes, Prospects*, Boulder and London: Lynne Rienner, 2005, p. 15.

<sup>②</sup> 孙德刚著：《多元平衡与“准联盟”理论研究》，时事出版社，2007年，第69-70页。

的安全利益和安全关切；3、从外交机制来看，这些行为体具有实现共同利益和体现共同关切的载体，通常表现为非正式安全合作协定；4、从外交行为来看，双方或多方为实现共同利益与共同关切，在外交层面有开展安全互动的实际行为；5、从实施方来看，行为体往往期待更好地维护自己的主导权，避免损害国家主权，当外部条件不适合继续进行安全合作时，它可以灵活地终止安全合作关系。

从社会契约的角度看，联盟外交所基于的盟约是社会契约在国家间关系中的反映，用于约束缔约国的行为。正如英国思想家霍布斯所言：契约的订立是自由的，而契约一旦订立之后就不自由了。由于理性有限，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预期，因而有些成员体宁肯订立默认契约（隐性契约）、激励契约、赌博契约和准契约等。<sup>①</sup>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也指出：“要找出一种结合的方式，让它能以全部的共同力量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结合者的人身和财产，并且由于这种结合而使每个和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只是服从他本人，而且依然像以前一样自由。这便是社会契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sup>②</sup>非正式安全合作协定与社会契约之间属于不同范畴，前者是国际政治范畴，后者是国内政治范畴，但是在功能上却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都寄希望于在不损害自主性的前提下与他者实现联合，达到权利让渡、责任让渡之目的。

## 二、统一战线是毛泽东准联盟外交的基础

毛泽东时期，中国领导人对世界的总体判断是战争与革命，维护新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巩固新中国政权成为摆在新政府面前的头等大事。不同于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旧中国，毛泽东自从庄严宣布“中国人民站起来了”那一刻开始，就对中国的主权倍加珍惜，西方联盟外交因需要让渡国家主权而难以成为新中国的战略选择。在此情况下，中国政府选择了介于西方联盟外交与中立外交之间的准联盟外交，试图通过心照不宣的方式与特定国家开展安全合作，既不损害自己的主导权，又弥补自身实力之不足。毛泽东时期中国准联盟

<sup>①</sup> 匡萃坚著：《当代西方政治思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29-33 页。

<sup>②</sup> [法]让·卢梭著：《社会契约论》，赵建兵译，京华出版社，2000 年，第 127 页。

外交的思想基础是统一战线。

众所周知，统一战线是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人夺取政权的武器，被称为是“三大法宝之一”，其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一脉相承，实际上就是解决如何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孤立和打击穷凶极恶敌人的问题。<sup>①</sup>统一战线采取二元对立的矛盾分析方法，区分出朋友与敌人，并认为在不同时期，根据不同战略目标，朋友与敌人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亦即没有永恒的朋友与敌人，只有永恒的、不断变化的利益。抗战期间，毛泽东曾强调指出：“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巩固。而要达此目的，必须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sup>②</sup>毛泽东认为，国内进步势力主要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国外进步势力是苏联；国内中间势力是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和地方实力派，国外中间势力是英、法、美；国内顽固势力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中的降日派，国外顽固势力是德、日、意法西斯。因此，抗战时期，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打破了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之间的藩篱，主张联合国内外进步势力与中间势力。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取得的胜利强化了统一战线的“三大法宝”地位，这种战略思维也影响了建国后毛泽东对外战略的制定。统一战线帮助中国共产党夺取了国内政权，自然也使毛泽东在对外关系上延续思维惯性，继承了统一战线的基本理念。一方面，新政府强调在中国国内政治中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如周恩来强调指出：“我们的党的寿命有多长，民主党派的寿命就有多长，一直要共存到将来社会的发展不需要政党的时候为止。”<sup>③</sup>另一方面，新政府强调在国际政治斗争中也要建立统一战线，如毛泽东指出，在国际上，中国需联合平等对待中国的所有民族和人民，共同奋斗，“这就是联合苏联，联合各人民民主国家，联合其他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结成国际的统一战线。”<sup>④</sup>毛泽东中国对外战略的最大特点便是统一战线，它是中国准联盟外交的思想基础。

<sup>①</sup> Xiaohe Cheng, *Can Asymmetry Stand for Long?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a's Alliances*, Ann Arbor: UMI, 2006, p. 24.

<sup>②</sup> 毛泽东：《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6页。

<sup>③</sup> 裴默农：《周恩来外交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第350页。

<sup>④</sup>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2页；谢益显著：《当代中国外交思想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页。

### 三、第一阶段：中国与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准联盟外交

建国初期，新中国社会主义政权尚未巩固，国内各种反动势力尚未肃清，新政权很可能遭到国内外敌人的共同颠覆。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毛泽东一方面加强同苏联的联盟外交（基于正式盟约），另一方面加强同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基于非正式合作协定），以巩固马列主义指导下的社会主义阵营，通过增强社会主义阵营的整体实力来维护国家利益。对外援助是中国开展准联盟外交的主要手段。新中国成立后前十年，中国政府对外援助受意识形态影响，经济援助服从和服务于政治斗争，成为中国开展对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准联盟外交的重要手段。1960 年，第四次全国外事会议指出，中国外援的主要对象，是“社会主义阵营中经济还不够发达的兄弟国家，和已经取得民族独立或者正在争取民族独立的和平中立国家，但对这两类国家提供的援助在本质上是有区别的。对兄弟国家提供援助是我国人民应尽的国际义务，是为了帮助和推动他们自力更生，促进他们在经济上的独立自主，促进他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增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达到共同的经济高涨。”如果说社会主义国家是兄弟国家，是“我们”，民族独立国家则是邻国，是“他们”。“由于这些（民族独立）国家的统治阶级在政治上有两面性，他们在对待我国援助的问题上，也持两面态度。一方面，希望取得我国的援助，以发展他们的经济，解决他们的困难；另一方面，对于我国的援助又怀有戒心，以图限制我国的影响。”<sup>①</sup>因此，新中国对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援助是主要的，与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一脉相承；对民族独立国家的援助是次要的，旨在减少民族独立国家对美帝国主义的依赖，以贯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和细水长流”的方针。中国政府对上述两类国家的期望值不一样，前者是准联盟外交中的联合对象和主力军，后者是中国准联盟外交的争取对象和后备力量。建国后前十年中国对上述两类国家区别对待的做法可从援助额的差异中看出（见表 1）。

<sup>①</sup> “几年来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第四次外事会议上李强同志的发言）”，196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解密档案，档号：102-00015-01。

表 1：1950-1960 年 6 月底中国对兄弟国家和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援助<sup>①</sup>

	对兄弟国家的援助	对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援助
无偿援助额	25.79 亿元	2.38 亿元
贷款额	9.60 亿元	2.51 亿元
援助总额中提供的成套设备数额	9.62 亿元	0.247 亿元
成套项目设备数量	165 项	17 项
援助对象	朝鲜 8 项；越南 100 项；蒙古 53 项；阿尔巴尼亚 3 项；捷克 1 项	柬埔寨 8 项；也门 6 项；尼泊尔 2 项；缅甸 1 项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国对兄弟国家的无偿援助、成套项目设备数量分别是对亚非民族独立国家的 10 倍，贷款额是后者的 4 倍。中国与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国家开展的准联盟外交主要基于非正式安全合作协定，它具有以下两个特点：首先，从斗争对象来看，毛泽东在国际上开展与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并不是针对所有的西方国家，而主要是美国，因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大政治制度的矛盾是结构性的，是不可调和的“天然的敌人”，而美国是西方资本主义制度的代表。在毛泽东看来，战后西方国家不是铁板一块，其中西北欧资本主义国家属于“和平中立派”，它们是联合的对象；英法两国属于“维持现状派”，它们是争取的对象；美国属于“主战派”，是要斗争的对象。<sup>②</sup>

其次，从联合对象来看，尽管建国初期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强调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包括联合社会主义国家、民族独立国家和西方世界的和平中立派，但中国核心的依靠力量是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亚洲的越南、朝鲜、蒙古，中东欧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等。中国同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安全合作属于准联盟，其准联盟关系的构建主要基于共同的意识形态信仰和共同的威胁认知，它们之间的安全互动常通

<sup>①</sup> “几年来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第四次外事会议上李强同志的发言）”，196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解密档案，档号：102-00015-01。

<sup>②</sup> 萧东连著：《五十年国事纪要：外交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16 页。

过苏联间接展开。

最后，在上述社会主义国家中，中国开展的准联盟外交主要对象是朝鲜、越南、蒙古及阿尔巴尼亚，因为中苏作为世界上主要社会主义大国存在天然的分工——苏联致力于推动欧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国推动亚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国同上述准盟友在实力上具有非对称性特点。

为打破西方国家在国际上的封锁，中国积极开展准联盟外交，支持兄弟国家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并专门在国务院外办设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援助处。1955年，李富春副总理认为：“对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援助是中国应尽的义务，是锻炼和提高我们经济部门的国际主义思想和设备制造的技术，以及实事求是的作风。”<sup>①</sup>可见，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是从政治的高度看待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的。

然而，受中苏论战和两党、两国关系恶化的影响，建国初期中国试图与欧亚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开展准联盟外交的努力最终遇到了巨大障碍，社会主义阵营的四分五裂也预示着中国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开展准联盟外交的希望基本破灭。1960年，第四次全国外事会议报告指出，除苏联外，东欧社会主义兄弟国家与中国的关系也出现了裂痕：第一，东欧兄弟国家提供的援助常附有不合理条件；第二，东欧兄弟国家对外供应成套设备，首先是满足八国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的需要，供应给中国的成套设备中，有一些实际上是他们分配剩下的，在品种、数量、供应时间上往往不能适应我国的要求；第三，东欧兄弟国家供应我国的设备价格一般比苏联更高；第四，部分东欧兄弟国家在对外援助中存在单纯的盈利观点和垄断尖端技术的思想，不愿意积极地帮助兄弟国家更快地发展。<sup>②</sup>以上这些摩擦与中苏关系的恶化存在关联，在一定程度上迫使中国领导人放弃与东欧和蒙古等亚洲兄弟国家开展准联盟外交。随着中苏关系进一步恶化，除越南、阿尔巴尼亚和朝鲜外，中国同东欧、蒙古和刚刚建交的古巴关系趋于冷淡，中国对兄弟国家的准联盟外交走到了历史的尽头。

<sup>①</sup> “总理、陈云、李富春副总理对援助越南建立火柴厂请示报告的批语”，1955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解密档案，档号：106-00091-06。

<sup>②</sup> “几年来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工作（第四次外事会议上李强同志的发言）”，196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解密档案，档号：102-00015-01。

#### 四、第二阶段：中国与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

就在中国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准联盟外交因中苏矛盾而趋于停顿时，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数量不仅超过了社会主义国家，而且超过了西方发达国家，成为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新的外交资源。中国的准联盟战略逐步转向了民族独立国家，并通过无偿经济援助增强与这些国家之间政治和安全联系，但不签订盟约，不寻求正式结盟。

1955年亚非会议召开前，毛泽东的准联盟外交思想开始发生转变<sup>①</sup>，他意识到：声称在两大阵营之间奉行中立外交的民族独立国家实际上不仅是重要的“中间地带”，而且是中国争取的对象，甚至是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构建反美、反帝统一战线的准盟友。<sup>②</sup>这标志着中国的准联盟战略开始由依靠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一个轮子”向依靠社会主义阵营和民族独立国家“两个轮子”的方向转变。1956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会议上郑重宣布：“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我们都必须给予积极的支持。”<sup>③</sup>在中国台湾处于美国事实上的控制之下、中国经济受到西方国家的封锁、中国在联合国席位长期得不到恢复的情况下，争取非社会主义的民族独立国家的支持在战略上具有积极意义。

出席万隆会议是毛泽东准联盟外交从“一个轮子”转向“两个轮子”的标志。中国准联盟外交战略的变化是中国领导人对自我身份重新建构的结果，亦即中国不仅具有社会主义国家身份，而且具有新兴民族独立国家身份。就前者而言，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国的天然盟友；就后者而言，所有新兴民族独立国家都是中国的天然盟友；前者的基础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后者的基础是反殖民主义意识形态。正如周恩来在1955年4月19日亚非会议上发言时指出的：“殖民主义在这个地区的统治并没有结束，而且新的殖民主义者正在谋取

<sup>①</sup> 关于中国参加亚非会议的情况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二辑） 中国代表团出席1955年亚非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②</sup> Xiaohe Cheng, *Can Asymmetry Stand for Long?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a's Alliances*, Ann Arbor: UMI, 2006, p. 32.

<sup>③</sup> 萧东连著：《五十年国事纪要：外交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4页。

旧的殖民主义者的地位而代之。”<sup>①</sup>新兴民族独立国家大多是中国的邻国，同中国存在双重国籍、政治制度差异、以及所谓中国支持当地华侨华人暴动等矛盾和分歧。但毛泽东和周恩来巧妙地提出了求同存异的原则，主张搁置争议、扩大合作，联合反对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国家的权益。毛泽东和周恩来试图在反殖民主义的基础上，找到民族独立国家共同利益的最大公分母，形成共同关切，为开展中国的准联盟外交奠定了基础。

中国对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是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延续，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基于反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这种理念强化了中国和其他贫穷的民族独立国家第三世界的身份；2、经济援助成为中国与民族独立国家开展准联盟外交的重要手段，且这种援助具有单向性，援助资金从中国流向民族独立国家，中国提供的经济援助与民族独立国家对新中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政治支持使双方的安全合作具有互补性；3、中国同民族独立国家开展准联盟外交是阶级斗争逻辑的外化，这些国家的身份同中国的工人和农民阶级存在类别上的相似性；4、中国与这些民族独立国家的合作主要局限于政治和外交领域，军事合作有限；5、中国对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具有阶段性，与世界民族解放运动同步。20世纪50年代，中国对民族独立国家开展的准联盟外交主要集中在印尼、柬埔寨、阿富汗和老挝等亚洲国家；60年代，随着非洲成为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舞台，中国主要开展对非准联盟外交。

中国同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取得了巨大成功，成为中国应对西方封锁和苏东集团排挤的重要手段，是中国安全战略的基石。新中国能够在1971年加入联合国，与广大民族独立国家的支持与配合和中国开展的准联盟外交不无关系。但是与东南亚和非洲国家相比，中国对南亚和东亚的准联盟外交收效甚微，对拉丁美洲的准联盟外交也未能取得实质性效果，中国对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无疑受这些国家同美苏关系的影响。这一方面体现了对象国在西方媒体渲染下对新中国战略意图的猜疑，另一方面也彰显了中国挥之不去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情结模糊了中国国家利益的边界，使国家利益的判断常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113页；《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46-157页。

受到意识形态因素的干扰，中国的准联盟外交难免具有局限性。

## 五、第三阶段：中国与美国的准联盟外交

20世纪50-60年代，尽管中国与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相继开展准联盟外交，对改善中国的安全形势具有重要意义，但中国的安全处境并未得到根本改善。由于中国的准盟友大多只能向中国提供政治、外交和道义支持，对中国军事能力的提高有限，朝鲜半岛、台湾海峡、印度支那、南亚次大陆、苏联远东地区和蒙古国等中国周边地区随时会使中国卷入一场代价高昂的战争。如何摆脱美苏的共同威胁、改善中国的安全处境成为困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重要难题。

为改善中国的生存环境，毛泽东自20世纪60年代末就放弃了文革时期的革命外交，进而恢复了务实、理性的准联盟外交，重启统一战线，集中应对苏联的威胁，甚至将美国和美国领导下的西方世界视为倚重力量，并将构建与西方（包括美国、日本、西欧以及亲西方的第三世界国家如菲律宾、泰国、巴基斯坦等）的战略准联盟放在突出位置。中美准联盟外交是中国开展对西方准联盟外交的重中之重。苏联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的上升，尼克松调整中美苏大三角关系是中美构建准联盟的重要外部动因。20世纪70年代初，苏联在核武器数量上已经赶上美国，在常规力量方面，苏联的兵力比美国多一倍，已生产的坦克、装甲车、火炮、飞机的数量都大大超过美国。美国在与苏联竞争中感到了自身力量之不足，因而欲借中国对付苏联。

中国领导人对国家安全利益与安全威胁的判断是开展对美准联盟外交的内部原因。1969年，中国边防部队与苏军在珍宝岛发生激烈交火，造成双方重大人员伤亡。3月15日，亦即第二次珍宝岛冲突后当天，毛泽东在“中央文革”碰头会上谈到了“准备打仗”的问题，他说：“各国反动派都想打我们，但对我们威胁最大的是苏修。”<sup>①</sup>1971年，周恩来在会见到访的基辛格时指出：形势变化了，舵手一定要顺应潮流，否则他会被淹死的。<sup>②</sup>周恩来所谓的“顺

<sup>①</sup> 楚树龙、金威主编：《中国外交战略和政策》，时事出版社，2008年，第52页。

<sup>②</sup> 韩荣璋、王宜秋著：《周恩来外交战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86页。

应潮流”，显然是提醒美国领导人注意苏攻美守的新态势，调整对外战略，同中国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包括开展准联盟外交。

尼克松访华前夕，中美成功地建立了心照不宣的准联盟<sup>①</sup>，毛泽东将统一战线思想运用得淋漓尽致。毛泽东最早提出中美准联盟外交构想是在 1971 年同基辛格会谈时期。他提出了中国与西方国家一道遏制苏联对外扩张、建立反霸统一战线问题，并强调指出：“中美两家需要‘手携手’，只要目标相同，我们不损害你们，你们也不损害我们，共同对付一个‘王八蛋’。”<sup>②</sup>为强化中美准联盟外交，毛泽东甚至劝说北约和美日加强团结，不要因为细枝末节的分歧而影响战略合作关系。中美关系缓和后，毛泽东提出了“一条线”战略构想，认为美国、日本、中国、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和欧洲基本处于同一个维度，必须联合起来，对付苏联。1974 年 1 月，毛泽东在会见日本外相大平正芳时，对“一条线”战略作了修订，提出了“一条线、一大片”的准联盟战略构想，认为反对苏修不仅需要中国同西方国家携起手来，而且需要发动亚非拉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它为中国同时开展同西方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奠定了理论基础。

战争与革命后期，中国对西方国家的准联盟外交是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升华，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基于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维护国际体系的稳定，这种理念强化了中国和西方国家事实上同属国际体系维护者的身份；2、战略合作成为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合作的重要领域，经贸合作处于相对次要的位置；3、中国与西方构建的反苏霸权主义与扩张主义的政策基于共同的安全威胁，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差异并未成为准联盟外交的障碍；4、中国同西方国家构建反苏准联盟主要依靠首脑外交，毛泽东、周恩来、尼克松、基辛格、大平正芳等核心决策者对准联盟外交的开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 六、毛泽东时期三个阶段准联盟外交的比较研究

1949-1976 年，中国的准联盟外交突出了战争与革命这个时代主题。毛

<sup>①</sup> 孙德刚著：《多元平衡与“准联盟”理论研究》第六章，时事出版社，2007 年。

<sup>②</sup> 萧东连著：《五十年国事纪要：外交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333 页。

毛泽东以新中国安全形势的改善为基点，与特定国家和国家集团开展了战略准联盟合作。作为一种新兴力量，新中国自成立之日起便面临着内外部敌人的共同打压，甚至长期处于敌人的包围之中。但是，毛泽东灵活运用统一战线思想，将战略的原则性与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在独立自主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外部资源，维护安全战略。从这种意义上说，准联盟外交是中国弥补自身战略不足的手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准联盟外交的对象主要是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共同的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及其外化的共产党（或劳动党、工人党等）是社会主义大家庭成员增强政权合法性、强化社会主义国家认同和获得外来援助的基础。但是，随着中苏军事联盟的名存实亡，中国同上述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恶化，建立在共同政治信仰基础上的准联盟外交也随之丧失生命力。1955年，亚非会议的召开拉开了中国同新兴民族独立国家准联盟外交的序幕。在此后的十余年时间里，中国强调自己属于不发达的第三世界，中国根据自己的经济地位而不是政治信仰重新建构身份，试图与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在反殖民主义思想基础上建立全球范围的准联盟，把统一战线的争取力量转向了前殖民地国家，将亚非民族独立国家纳入到中国同其他大国安全竞争的轨道中。但由此引发的矛盾是，中国从准联盟外交中获得的收益（民族独立国家的政治支持）常被高昂的经济援助成本所抵消，中国难以长期提供充足的公共物品。新兴民族独立国家提供的政治援助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中国恶化的周边安全形势，沉重的外援负担和严峻的安全形势迫使中国在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寻求对西方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利用美苏矛盾，遏制苏联的扩张。（见表2）。

表2：毛泽东时期的准联盟外交战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作时间	1949-1960	1956-1966	1969-1976
联合对象	亚欧中小社会主义兄弟国家	新兴民族独立国家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
合作基础	反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	反对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	反对苏联霸权主义

思想共识	共产主义	反殖民主义	和平主义
合作手段	安全承诺、经济援助	经济援助	首脑外交
合作载体	联合声明、援助协定	联合声明、援助协定	公报、联合声明
中国身份	社会主义国家	民族独立国家	维护世界和平的国家
战略收益	巩固了新中国政权	维护了地缘战略利益，获得了政治支持	遏制了苏联的扩张势头
军事盟约	无	无	无
合作指向	外向性	外向性	外向性
核心准盟友	越南、蒙古和朝鲜等	印尼、阿富汗、柬埔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等	美国
主要缺陷	未能将党际关系同国家间关系区别开来，意识形态争论成为国家间关系恶化的根源	中国在对外援助领域不堪重负	未能解决战略互信问题及实现安全合作常态化

总之，毛泽东时期，中国与中小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民族独立国家和西方国家分别开展的准联盟外交是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在外交理论上的外溢，它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宏观性，且中国与上述三类国家开展的准联盟外交的频率和范围差别很大，其中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与社会主义阵营兄弟国家的安全合作范围最广，是未签订盟约的准盟友，其中中国与越南和朝鲜的准联盟外交最为突出；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同民族独立国家的准联盟外交具有延续性和间断性的双重特性，其中中国同亚非民族独立国家如印尼、坦桑尼亚和莫桑比克的准联盟外交最具代表性；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同美国的准联盟外交最具有代表性，它实际上是两个敌国在共同安全威胁面前结成的准联盟关系。纵观毛泽东时期中国的安全战略可以发现，准联盟外交是有别于西方联盟外交和中立外交的一类特殊合作模式，它体现了倡导独立与自决的东方国家——中国的国际合作观。安全威胁始终是中国开展准联盟外交的动因，但由于中国的准联盟外交缺乏完善的机制作为支撑，又常常受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中国同上述

三大政治势力的准联盟外交均难以摆脱宣传大于实际效用的困惑。但是，毛泽东的准联盟外交思想成为中国开创外交新局面的重要武器，其实用主义和联而不盟的思想精髓在随后的中国外交战略中继承了下来。当前中国与大国和大国集团建立的伙伴关系、上海合作组织、以及中国开展的多边外交实际上都是毛泽东准联盟外交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 **The Outloo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China's Quasi-alliance Diplomacy Strategy at Mao's Era** 28

**SUN Degang**

*This paper examined a cooperation patter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Mao's era by drawing upon the declassified dossiers of PRC foreign ministry. The idea of the united front,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China, the cognition of security threat and U.S.-Soviet confrontation are major factors on the development of quasi-alliance diplomacy, which aimed at accessing to external strategic resources in three stages, i.e., the quasi-alliance diplomacy with middle and small socialist countries in Asia and Europe in stage one; with national independent countries in stage two; and with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 stage three. The quasi-alliance diplomacy helped to consolidate the new regime and boosted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though lack of cooperation mechanisms, causing the quasi-alliance diplomacy often turn up and down or even demise once situation changed home and abroad to China or/and its allies and occurred to the will of elites concerned. Moreover, ideology weighed too much in the assessment of Chinese leaders on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y over-emphasized the economic aids rather than mutual cooperation, which offset the strategic payoffs gained by quasi-alliance diplomacy.*

## **China's Engagement with Inform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Cases of APEC and ARF** 42

**LIU Hongsong**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states' commit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of form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l ones. There is no relationship of legally-bind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inform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PEC and ARF are inform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of China's policy preference and behavior pattern in APEC and ARF, and analyzes the causes which led to the continuity and change.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China keeps its policy preference to inform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fter joining APEC and ARF, but China's behavior pattern moved gradually to an active style. This characteristic of diplomatic behavior is resulted from the needs to defend and promote national interests and China's learning institutional rules after participation.*